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六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樓

編輯傳真電話：一三三三一三七

部機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作成釋字295、296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九四八次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九五號、第二九六號解釋，並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會計師所爲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實質上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不得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爲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憲法保障人民之訴願權，其目的在使爲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護人民之權益，若法律規定之其他行政救濟途徑，已足達此目的者，則在實質上即與訴願程序相當，自無須再踐行訴願程序。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但書規定即係包括上述情形在內，惟並非謂未經提起訴願或再訴願，縱已用盡其他相當於訴願、再訴願程序。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因財政部交付懲戒而對會計師所爲之懲戒決議，係行政處分，被懲戒之會計師有所不服，對之聲請覆審，實質上與訴願相當。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爲覆審決議，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無須再對之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再訴願。依上開說明，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爲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釋字第二九六號解釋

解釋文

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所爲之拍賣，其賣得之價金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項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臺財稅字第三七三六五號函釋尚未逾越所得稅法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九條並不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又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應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之規定，計入債務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臺財稅字第三七三六五號函釋，以房屋爲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擔保債務人之權利時，似應依稅法規定，依拍賣之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項所得課稅，尚未逾越所得稅法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九條並不牴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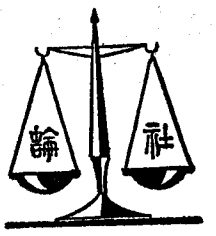
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法定私校創辦人為當然董事

尚不受釋字157號解釋之限制

【本刊訊】原告十九日台八十訴字第一二三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八十年度判字第二四九六號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緣原告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因選聘董事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台八十訴字第二四九六號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緣原告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董事會第五屆董事任期於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屆滿，該會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開會選舉第六屆董事，並造具名冊及檢附各該屆董事同意書，以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73南工專董字第一六六二號函報被告機關核備。受七十四年二月五日台74技字第〇四〇七號函復，略謂其補選辛文炳等四人遞補董事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創辦人爲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當然董事之資格，是否爲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七號解釋所指「無擔任公務員之情形。從而，本件原告呈報核備之董事張麗堂具有公務員身分，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要難謂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有關董事解職或解聘之事由，並無擔任公務員之情形。從而，本件原告呈報核備之董事張麗堂具有公務員身分，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惟其既係原告之創辦人代表之一，依前開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即屬原告之當然董事。倘僅因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而剝奪其依上開法條所定保障私立學校創辦人選任董事之職權，即遽依前開大法官會議解釋認定其不得擔任原告之當然董事，其與前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不符，應予糾正。

賢才與國運



先總統　蔣公曾昭示我們：「中興以人才爲本」，證之往史，益覺其爲至理名言。

我國古今最稱盛世者，首推堯舜之治，所謂「堯天舜日」者是也。堯舜之推位讓國，係本乎「公天下」之理念，重在「選賢與能」；其取才之道，明「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始能「庶績咸熙」此乃中國人事制度之權輿，後世考試權之確立，即取法於此。亦具見重視人才之至意。故當時人才濟濟，如禹作司空，平水土；稷爲司馬，播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敎（義、慈、友、恭、孝）；皋陶作士（即周代秋官司寇），治獄訟；惟明克允。即以禹之治水言，不惟長治久安，並達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之境界。玄宗開元之治，亦得力於蕭何、曹參、霍去病、張良與韓信；漢威遠播，衛青、霍去病、劉備之能以一隅抗強曹魏，全藉諸葛亮「三分割據紓籌策」、「兩朝開濟老臣心」。唐太宗固一世之雄，繼漢武而爲盛世，也因得力於房（玄齡）謀、杜（如晦）斷。玄宗初期，姚崇與宋璟，劉備之能以修身，儉以養德，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夫學須靜也，才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恰慢則不能研精，險躁則不能理性。……」首以德爲本，並指出人之有才，走從學出，爲學必須靜，「非寧靜無以致遠」復點出「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之孔門心法，可見其非常時期，變數莫測，非賢能不足以應變，尤不足以創業。晏子云：「國之不祥者三，一爲賢而不知，二爲知而不任，三爲任而不信。」，荀子亦以「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是爲國君之道，實均爲用人之道也。

所謂賢才，乃指德才具備，有爲有守之人而言。有德而無能，不足以謀事；有才而無德，適足以敗事，均不得謂之賢才。然有才而無德者，善於逢迎，易受重用，小人得志，君子必遠離而去，古今國家之衰亡，皆由於此。故司馬光論智伯之亡曰：「夫德者人之所嚴，而才者人之所愛，愛者易親，嚴者易疏，是以察者多蔽於才而遺於德，自古昔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子，才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顚覆者多矣，豈特智伯哉！故爲國爲家者，苟能審於才德之分，而知所先後，又何失人之足患哉。」其言尤足發人深省！

古今中外，國家之興亡，或團體之盛衰，莫不與人才之有無及能否用才爲關鍵之所在；尤其非常時期，變數莫測，非賢能不足以應變，尤不足以創業。晏子云：「國之不祥者三，一爲賢而不知，二爲知而不任，三爲任而不信。」，荀子亦以「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是爲國君之道，實均爲用人之道也。

所謂賢才，乃指德才具備，有爲有守之人而言。有德而無能，不足以謀事；有才而無德，適足以敗事，均不得謂之賢才。然有才而無德者，善於逢迎，易受重用，小人得志，君子必遠離而去，古今國家之衰亡，皆由於此。故司馬光論智伯之亡曰：「夫德者人之所嚴，而才者人之所愛，愛者易親，嚴者易疏，是以察者多蔽於才而遺於德，自古昔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子，才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顚覆者多矣，豈特智伯哉！故爲國爲家者，苟能審於才德之分，而知所先後，又何失人之足患哉。」其言尤足發人深省！

同一走私行為法條競合

應從一重擇一處罰

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右原告李清河因私運貨物進口事件，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七日台財訴字第八〇〇二〇九〇〇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年度判字第二四九三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灣省臺中港務警察所在臺中梧棲漁港查獲原告與曾振生、賴乾君等三人共同以進泓二號漁船至中國大陸福建松下港，購買並載運私貨主要目的者，並爲主要之情形時，應視其實際情形，由該條規定中從重擇其一處罰。本件原告之走私行爲，可同時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分別所明定。惟查同一走私行爲，根據被告機關所認定者，係原告爲進泓二號漁船之船長，夥同船員曾振生、賴乾君共同以該漁船駛至中國大陸福建松下港購買大陸魚貨，並載運至臺灣省臺中縣梧棲漁港爲臺中港務警察所查獲，乃移由被告機關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三項之規定，分別論處，不得兩條併用，予走私行爲人雙重處罰。本件原告以其管領之漁船，載運私貨部分，另依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五一、四二二元，貨物並予沒入。又原告以中港警經第八八六四號緝獲走私物品移送處理通知書移送被告機關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調查處理，經該局調查結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三項之規定，處原告與其餘二人共同以進泓二號漁船至中國大陸福建松下港購買並載運私貨主要目的者，並爲主要之情形時，應視其實際情形，由該條規定中從重擇其一處罰。本件原告之走私行爲，可同時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分別所明定。惟查同一走私行爲，根據被告機關所認定者，係原告爲進泓二號漁船之船長，夥同船員曾振生、賴乾君共同以該漁船駛至中國大陸福建松下港購買大陸魚貨，並載運至臺灣省臺中縣梧棲漁港爲臺中港務警察所查獲，乃移由被告機關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三項之規定，分別論處，不得兩條併用，予走私行爲人雙重處罰。本件原告以其管領之漁船，載運私貨部分，另依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五一、四二二元，貨物並予沒入。又原告以其補選辛文炳等四人遞補董事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創辦人爲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當然董事之資格，是否爲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七號解釋所指「無擔任公務員之情形。從而，本件原告呈報核備之董事張麗堂具有公務員身分，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要難謂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有關董事解職或解聘之事由，並無擔任公務員之情形。從而，本件原告呈報核備之董事張麗堂具有公務員身分，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惟其既係原告之創辦人代表之一，依前開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即屬原告之當然董事。倘僅因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而剝奪其依上開法條所定保障私立學校創辦人選任董事之職權，即遽依前開大法官會議解釋認定其不得擔任原告之當然董事，其與前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不符，應予糾正。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史錫恩、李鐘聲、楊日然、張承韜、劉鐵錚、翁岳生、翟紹先、李志鵬、鄭健才、張特生、馬漢寶、楊與齡、陳瑞堂、吳庚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需法規名稱、代號、法條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三、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含有審狀作業、編輯、資料庫引用、事務管理……等系統功能。
日程表、基本資料查詢、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一八、〇〇〇元（以上均不含稅）
律師・
焦點彙編
1.本書之行本，及，定
2.莬非本所，如，之書故債，特
3.